

# 潞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潞城市财政局文件

潞人社发〔2016〕57号

## 关于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 乡镇工作补贴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乡镇工作补贴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15〕42号）精神，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乡镇工作补贴，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实施范围

乡镇工作补贴的实施范围为我市乡镇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在编在岗工作人员，包括上级政府长期（六个月以上）派驻乡镇机构的在编在岗工作人员。

## 二、补贴标准

乡镇工作时间 10 年以下的（不含 10 年），每人每月 200 元；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每人每月 260 元；满 20 年不满 30 年的，每人每月 320 元；满 30 年及以上的，每人每月 400 元。

## 三、其他问题

（一）乡镇工作补贴自到乡镇工作之月起按月发放，省直、市直和县（市、区）直部门（单位）派出在乡镇的工作人员或派驻乡镇机构工作人员的乡镇工作补贴，实行属地化原则，按所在乡镇的乡镇工作补贴标准执行。

（二）乡镇工作补贴达到相应工作时间的对应标准，从达到相应工作时间的下个月起执行。

（三）调离乡镇工作岗位或离退休的人员，从调离或离退休的下个月起停发乡镇工作补贴。

（四）长期借调（六个月以上）在县直以上部门工作的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予发放乡镇工作补贴；经组织批准在乡镇挂职且挂职时间为半年以上的工作人员可以发放乡镇工作补贴。

（五）加强人员考核，对年内累计请病假或事假 1 个月以上的，每满 1 个月扣发 1 个月的乡镇工作补贴。

## 四、经费来源

乡镇工作补贴所需经费，按其行政隶属关系和现行经费保障、工资发放渠道解决。

## 五、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

2016年11月16日潞城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议定：

严格执行《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乡镇工作补贴的实施意见》（晋人社厅发〔2015〕42号）规定，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将成家川办事处、潞华办事处按乡镇对待，列入补贴范围。教育系统暂按扣除寒暑假两个月时间执行，待上级明确政策后按规定执行。从2015年1月1日起发放乡镇工作补贴。

## 六、组织领导

实行乡镇工作补贴，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基层乡镇条件艰苦工作人员的关怀。各乡镇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执行政策，认真排查风险点，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保持社会稳定。同时，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潞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潞城市财政局

2016年12月1日

## 长治市潞城区教育系统各时间段乡镇补贴标准

2020年11月2日

时 间	标 准								备 注
	助理级及以下				中级及以上				
	10年以下	满10年 不满20年	满20年 不满30年	满30年 及以上	10年以下	满10年 不满20年	满20年 不满30年	满30年 及以上	
2015年	200	260	320	400	200	260	320	400	1. 每年 发放10个 月；2. 城 关中心学 校按原标 准执行。
2016年	200	260	320	400	200	260	320	400	
2017年	300	360	420	500	350	410	470	550	
2018年-今	400	460	520	600	450	510	570	650	